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1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（出席人員皆視訊會議出席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副 縣 長             | 鄧 桂 菊 | 秘 書 長         | 陳 斌 山     | 機 要       | 范 陽 添 |
| 首 席 參 議           | 許 滿 顯 | 參 議           | 徐 榮 隆     | 參 議       | 趙 清 榮 |
| 消 保 官             | 王 德 基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 財 政 處 長           | 蔡 佳 慧 | 水 處 長         | 楊 明 鏡     | 民 政 處 長   | 彭 基 山 |
| 社 會 處 長           | 楊 文 志 | 勞 務 處 長       | 彭 德 俊     | 教 育 處 長   | 邱 廷 岳 |
| 地 政 處 長           | 陳 錦 珠 | 計 劃 處 長       | 江 和 妹     | 工 務 處 長   | 古 明 弘 |
| 工 商 處 長           | 黃 智 群 | 人 事 處 長       | 陳 坤 榮     | 農 業 處 長   | 陳 錦 俊 |
| 政 風 處 長           | 王 明 朝 | 行 政 處 長       | 許 淑 娥     | 主 計 處 長   | 吳 月 萍 |
| 衛 生 局 長           | 張 蕊 仙 | 警 局 長         | 周 煥 興     | 稅 務 局 長   | 黃 國 樑 |
| 文 觀 局 長           | 林 彥 甫 | 環 保 局 長       | 陳 華 盛     | 消 防 局 長   | 徐 新 淵 |
| 北 台 辦 公 室 任 事 主 任 | 王 錦 芬 | 工 總 局 任 事 主 任 | 黃 智 群 兼 任 | 民 心 黨 主 任 | 蔣 意 雄 |
|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      | 李 乙 廷 | 苗 中 心 藝 文 監 督 | 林 佳 瑩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簡<br>秘 | 任<br>書 | 黃國敏 | 簡<br>秘 | 任<br>書 | 蔡貴香 | 簡<br>秘 | 任<br>書 | 謝乾祥 |
| 簡<br>秘 | 任<br>書 | 郭素秋 | 簡<br>秘 | 任<br>書 | 陳永賢 | 秘      | 書      | 林美娥 |

列席人員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<br>檔<br>科 | 科<br>長 | 黃銘福 | 媒<br>事<br>中<br>心<br>主<br>任 | 龍明潭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司儀・紀錄：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5 月 18 日、5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為宣示本縣全面防疫積極作為，請環保局儘速安排全縣環境大清消啟動儀式，整合各鄉鎮市清潔隊同步進行全縣大消毒，呼籲全體鄉親配合中央政策作好防疫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請勞青處、工商處督導有雇用外籍勞工的廠商企業，加強外勞防疫觀念及管理，避免成為防疫破口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依據高檢署最新的毒品情勢分析年報指出，國內近 3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的案件逐年成長。新興毒品近年來以咖啡包等包裝誘惑青少年嘗試，使年輕人接觸毒品的問題日益嚴重，請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加強本縣年輕學子對新興毒品的認識教育，並嚴格查緝毒品來源，以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，甚至衍生出其他社會治安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0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水利處報告：旱災應變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本處執行前瞻計畫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「通霄溪鐵路橋上下游堤防及孫厝堤防延長工程」及「田寮排水分洪治理工程(第二期)」兩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水利處報告：為內政部『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提案計畫』補助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衛生局報告：有關本縣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概況及各項策進

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請衛生局向中央防疫中心建議，針對已接受快篩至 PCR 核酸檢測者在檢測結果未出來的期間，應確實列管當事人並要求其在等待結果的期間不要在外趴趴走，以防形成防疫破口，增加社會成本。

衛生局：將把縣長的建議在每天的全國疫情研商早報中提案。

## 參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專家評估本週將是 COVID-19 疫情的高峰期，請各局處務必全面備戰。三級警戒期間，大部分國人基本上都願意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，對於少部分未嚴格遵守防疫要求的業者或民眾，各業管單位應加強宣導、取締或開罰，以免成為防疫破口。
- 二、5 月 18 日起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全面停課，請教育處應隨時關注 12 歲以下學童基本照顧情形，公托與保母收托情形，也請社會處掌握，以利視情況啟動必要關懷機制。
- 三、目前正值防疫、抗旱嚴峻時刻，請各局處主管即使是下班後或放假期間，仍應隨時保持電話暢通，並注意局處主管 line 群組訊息，以利聯繫應變。如遇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故，應隨即用 line 告知本人，並以電話再次確認，以利全盤案情掌控。
- 四、防疫期間，本府各辦公大樓關閉後門，僅開放前門進出，請同仁不要貪圖一時之方便，經由地下一樓停車場車道進出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
## 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04 分。